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号厂房2楼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 2 楼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 2 楼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2 楼西侧，建筑面积约 1275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喷涂生产线、辅助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等。项目主要以芯片、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喷涂指纹识别模组产品，设计产能 4800 万件/年。项目员工 70 人，二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水帘柜循环水经滤掉漆渣后与旋流喷淋塔循环水一并进入信利工业城4号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喷涂废气以水帘柜+旋流喷淋塔去除漆雾、再利用雾气分离设备去除水雾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22米高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优先使用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低VOCs原辅材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加强VOCs排放控制。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6吨/年,VOCs5.15吨/年。

五、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原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于2016年7月1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6〕133号），现已建设完工。由于生产需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撤销运营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将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二楼西侧（约1275 m²）租借给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工业城内31号厂房二楼西侧（约1275 m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